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厦科社〔2018〕8号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进 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建立我市科技特派员队伍，深入农村农业农民、企业生产一线等基层，开展各类技术指导、咨询服务，促进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厦门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厦委办发〔2018〕31号）精神，决定加快推进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特派员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意义

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深入总结基

层实践、科学深化提升、大力倡导推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创新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一项创新举措，旨在解决农民生产经营中的现实科技难题和培训实用技能，方向正确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大批科技特派员带着任务和责任常驻农村，手把手地教农民掌握农业技术，帮助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，既推广了农业科学技术知识，提高了农民的科技素质，培养了一大批乡土技术人员；又引导和组织农民运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改造、嫁接传统农业，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。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体现了总书记深厚的“三农”情怀和远见卓识，有力指导和推动了科技特派员制度的不断创新和发展。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于伟国书记指出，福建是科技特派员的策源地，要坚持好，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。科技特派员工作只能加强，不能有丝毫减弱。于伟国书记强调，要进一步总结经验、真抓实干，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发展，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绿色发展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；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。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特派员工作，专门出台《厦门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保障政策，创新选派机制，实行分类支持和考核奖励机制。9月

26 日，市委、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动员部署会议，对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。

二、认真组织科技特派员注册备案工作

各单位要认真组织、积极发动具有专业知识（技术）、有开展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经验、拥有技术成果的各类技术人员（不限学历、专业、职称等）注册备案为科技特派员。注册程序为登入“科技特派员与技术服务对接平台”（<http://222.76.242.166:8022>）或者“厦门市科学技术局（<http://sti.xm.gov.cn>）-网上办事-在线申报-公共服务-点击‘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计划’等事项进入厦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-科技特派员”，填报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登记表，即可完成注册备案。

三、建立 100 名科技特派员骨干队伍

从科技特派员队伍中择优，建立起一支涵盖科技、农业、海洋、环保、文化、旅游、教育、卫生、建设等各领域的 100 名科技特派员骨干，作为我市科技特派员的中坚力量，以保障各类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需要。

四、不断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

以需求为导向，服务领域从传统的农业科技领域拓展到工业、卫生教育、文化旅游、绿色环保、城镇建设等领域。要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，把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，与绿色发展、脱贫攻坚有机结合，与农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和农业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，

改进传统作业模式，推进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，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，帮助农民致富、推动农业发展、促进农村进步。

五、认真开展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工作

科技特派员接到服务联系电话后，要仔细了解服务需求内容，认真做好服务准备，及时到需求方开展服务，服务结束后填报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表，作为领取科技特派员补贴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鼓励与服务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

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，发挥特长积极开展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，形成“科技特派员+龙头企业+农户”、“科技特派员+合作社+农户”、“科技特派员+示范基地+农户”、“科技特派员+金融+流通”等多种创新服务模式，与服务对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七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服务

从2019年开始，市财政每年从现有的科技扶持资金调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，用于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企业的研发经费补助、扶持科技特派员创办众创空间、支持科技特派员产学研用的合作项目。同时，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，用于补贴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所需的交通费、培训费等，补贴标准按实际到现场服务的次数予以补贴（每人每次300元/半天、600元/天），每人每年原则上以2万元作为限额标准。对科技特派员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企业，可按不低于70%的股权予以奖励。

八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

要明确分管的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，负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，积极发动、认真动员各类技术人员注册备案为科技特派员，支持他们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并提供技术、信息等方面支持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，优先支持注册备案的科技特派员。

附件：1. 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登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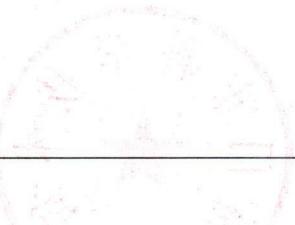
2. 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登记表

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学 历		职称(职务)	
	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
	年 龄		技术专长			
	工作单位				单位性质	
	单位地址					
	联系方式(手机号)				邮箱	
主要业绩						
主要工作经历及工作成果						
照片上传						
附件上传						

备注：工作单位：写全称，高校要注明所属学院；

单位性质：选择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。

附件 2

“平台制”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表

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学 历		职 称	
	专业领域					
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	联系方式				邮箱	
服务对象	镇、村名称或企业名称					
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			
服务时间	年 月 日			0.5 天 ()	1 天 ()	
服务类型	技术培训，培训人数 () 人					
	技术服务，解决技术问题数量 () 个					
	产学研合作，开展项目数量 () 个					
服务内容及其成效						
服务对象对服务效果评价	优 ()、良 ()、一般 ()。					
	(签字或公章)					
	联系电话：			年 月 日		

抄送：市委办五处、市府办四处，各区、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